**附件4：**

**2020年度民族宗教工作专项经费支出绩效**

**评价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中共澧县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（以下简称县委统战部）为县委工作部门，正科级，内设机构3个和1个事业单位，分别为办公室、党外人士办公室、民族宗教办公室。人员编制合计12个，其中行政编制8个，全额事业编制3人，机关工勤编制1个，退休人员5人。

（二）根据2004年第七号《中共澧县县委常委会会议纪要》、2005年《关于请求解决民族宗教事务局经费单列的请示》、2012年《关于申请增加专工作经费预算的报告》和2017年第8次《澧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，为了规范宗教事务管理，提高宗教法治文化水平，创“五好”团体、和谐寺观教堂，抵御渗透；加强民族工作，促进共同繁荣，通过该专项给予项目实施方宣传指导和资金奖补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（一）项目绩效总目标：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；协调民族关系，增强民族团结、宗教和谐与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2020年绩效目标：规范宗教事务管理，提高宗教法治化水平，创“五好”团体、和谐寺观教堂，抵御渗透；加强民族工作，促进共同繁荣。

三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2020年财政拨款29万元，我部根据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》和《城市民族工作条例》以及省、市精神，对各个宗教场所进行了宗教政策和法律、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，服务少数民族，协调民族关系，对宗教团体建设进行了验收，并给予了资金支持，专项资金全部用完。

四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2020年度我部根据各宗教团体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对佛教、伊斯兰教、天主教和钦山寺、清真寺团体建设和活动给予资金支持；在各个宗教领域进行宗教政策和法律、法规的宣传、培训工作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，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，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，查禁取缔邪教组织，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。

五、项目绩效情况

2020年度我部按照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全县各（街道）对之前整治的私设非法宗教活动场所再一次进行了大规模的清查，建立了档案，并分类整理成册。按照“一处一策”治理方案，经过县委统战部民宗局、县国保大队、各镇（街）等部门通力配合、联合执法，目前全县55处非法宗教活动场所已按照要求整改落实。

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率达100%，清真食品合格率达100%，渗透抵御治理率达100%，信教群众满意度达100%。

六、项目自评结果

根据《澧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县本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我部专门成立了该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、项目的管理、项目的完成、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，综合自评得分95分，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后续在项目管理中，将进一步将考核细则落实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验收，项目方建好资金台帐，专款专用，让资金使用效率达到100%。